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全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黃一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緻藝娛樂經紀有限公司、陳重宇間請求清償
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三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
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原告聲請本件假扣押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77之19條第5款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
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